

# 关于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88 号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与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资金需求等因素，补充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情况及理由。

2、请结合公司目前的股价、市盈率、市净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价的交易风险。

3、请补充披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5、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将相

关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4日